

委 任 關 係	本案委託代理， ☐ 並同意 ☐ 但不同意 以代理人為受領人。 申請人簽章：	領訖人 簽 章	茲收到退還地政規費現金 新臺幣 元 整無訛。 具領人： 年 月 日	備註	
核定退還規費總額		新 臺 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			
承辦人		核定	退費人員	會辦單位	

附件一（背面）

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填寫說明

壹、一般填法：

- 一、以黑色、藍色墨汁鋼筆、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。
- 二、字體需端正，不得潦草，如有增、刪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處由申請人蓋章。

貳、各欄填法：

- 一、「受文機關」欄：依地政規費收據之收款機關填寫。
- 二、「申請日期」欄：為申請退費當日之日期。
- 三、「申請退費金額」欄：以國字大寫填列應退費之金額。
- 四、「申請退費原因」欄：依申請退費之理由分別勾選。
- 五、「原申請案號」欄：依申請書上之收件日期及案號填寫。例如：94 年 4 月 1 日士林字第 12345 號。
- 六、「駁（撤）回測量完竣」欄：案件依法駁回者，填寫駁回日期；案件申請撤回者，填寫准予撤回之日期；申請退還土地界標供應費者，填寫案件駁回或撤回或測量完竣之日期。

七、「退還種類」欄：依地政規費收據所載收費項目分別勾選，並填寫可退還金額（得以阿拉伯數字填寫）。

八、「退還方式」欄：請先勾選現金退還或匯款方式或領取市庫支票。

1. 勾選現金退還者，以新臺幣 3 萬元為限。

2. 勾選匯款方式者，請再勾選匯入郵局帳戶或金融機構帳戶。（**請注意：**請正確填寫帳號以維護權益，另提供帳戶之戶名應與受領人相同）。

3. 勾選領取市庫支票者，請再勾選郵寄或親自領取。

九、「退費結果通知」欄：若選擇開立市庫支票或部分退費需檢還收據者，請選擇郵寄通知。

十、「附繳證件」欄：按所附證件之名稱、份數填寫。

十一、「申請人」欄：依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址及聯絡電話逐欄詳實填寫並蓋章。

十二、「代理人」欄：依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址及聯絡電話逐欄詳實填寫並蓋章。

十三、「委任關係」欄：委託代理人申請退費或以代理人為受領人時，應由申請人填明委任關係，並敘明是否同意以代理人為受領人並由委託人認章。

十四、「領訖人簽章」欄：依實際領得之現金金額填寫並由具領人蓋章。

十五、雙線以下申請人不必填載。

十六、申請退還地政規費，應於接獲駁回通知書或同意撤回文件之次日起 5 年內為之。

十七、申請退還土地界標供應費者，應於案件撤回或依法駁回後 3 個月內，檢附未使用且未受損之土地界標及附繳證件辦理。